

最有利標採購之稽核重點及 常見錯誤態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吳明峰

一、準備階段

■ 相關法令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稽核實例

機關簽，僅說明「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公文中並未針對本案特性說明符合該款之情形，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稽核實例

開標時間為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惟查所附稽核文件，機關於1月20日下午3時始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顯見本案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與前開組織準則規定不符。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稽核實例

本案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日後類案請參考本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以期程序完整。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2.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 稽核實例

1. 機關104年1月14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機關104年2月13日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2. 機關於簽核之評選委員會委員部分，首長批示「委員授權（工務）局長核辦」，爰局長授權由陳技正主持，因「技正」一職不屬一級主管，……。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 稽核實例

3. 內派委員建議名單，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請留意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本會95年1月25日召開「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宜兼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

開會事由：本機關「○○」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分繕）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副本：

備註：

一. 本次會議係為研商本機關「○○」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請攜帶附件與會。

二. 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三、保密措施

■ 稽核實例

1. 機關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2. 依機關所附稽核文件，並無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相關資料，惟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卻載明主持人（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之姓名，與前述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3. 機關採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密件且未記載保密事項，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三、保密措施

■ 稽核實例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查機關簽陳說明二載明內派委員名單且未以密件處理，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

三、保密措施

■ 稽核實例

5. 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彙整總表，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有同時於「出席單位及人員」欄位簽到之情形，為避免有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之虞，請留意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嗣後機關允宜將評選委員及廠商之簽到分開辦理為妥。

四、招標文件

■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須知第10點第2款之3. 載明：「…優勝廠商須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70分以上之合格分數。」另本案評選委員評分表載明：「…70分為合格標準，若投標廠商經委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70分，視為未入選標準，不具議價資格。」有不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檢討。

四、招標文件

■ 稽核實例

委員評分表之項次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含工程費與服務費概估合理性）與預定進度表」乙項配分45分，因價格納入評分，惟機關未將價格之占分比率明列，如何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請機關澄清。

四、招標文件

■ 稽核實例

本案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附表一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對照表，列有「價格合理性」評選項目乙項(配分20分)，惟該評選項目列有「本專案成本分析」與「創意與增值服務」2子項，顯見與價格有關之評選項目所占權重應低於20%，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有間，請檢討。

四、招標文件

■ 相關法令

1.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

四、招標文件

*

■ 09500038858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1.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 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

四、招標文件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二）：「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 稽核實例

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序位合計數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名次在前，標價亦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開標與審標

■ 稽核實例

1. 評選須知貳、二載明「…啟開『證件封』審查各項證件，審查合格者續啟開『服務建議書封』檢查服務建議書份數是否合於規定，合格者方得繼續後續評選程序；不合格者應即領回服務建議書後離開…」，請查察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檢討。

五、開標與審標

■ 稽核實例

2. 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本案投標須知第47點載明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檢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其方案A之標價超過預算金額，依前開投標須知規定應為不合格，惟機關於資格審查表仍勾選該廠商為合格，機關審查投標文件之程序核與本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情形，請檢討。

五、開標與審標

■ 稽核實例

3.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29點、(一)載明「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資格證件與企劃書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且投標須知第41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討。

五、開標與審標

■ 稽核實例

4. 本案得標廠商聯○公司之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第48頁載明其為台X廣告集團成員，查第49頁所載聯○公司近三年主要案例內容，其中部分案件得標廠商係台X公司，並非聯○公司，本案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不無疑義，機關允應確實檢討確認；如有，則應依本法第31條、第50條第2項及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相關規定辦理，併請查察本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釋。

六、初審意見

■ 稽核實例

1. 僅於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載明「參加投標者，計有○○事務所等4家，經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規定…」，工作小組之初評彙整報告未見「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上開規定未符，且彙整報告僅說明出處，所載內容大都為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載明各評選項目差異，……。

六、初審意見

■ 稽核實例

2.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查本案得標廠商○公司標單標價總額記載為陸佰萬元，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5,829,767元，惟機關初審意見及採購底價單該廠商報價均依服務建議書經費概算記載為5,829,767元，請釐清。

六、初審意見

■ 稽核實例

「採購案基本需求說明」伍、本工程經費三（二）規定，廠商所報列之發包施工費逾7000萬元，喪失參加評選資格。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雖已載明編號2廠商經費分析超過工程預算（按：廠商服務企劃書預估工程費為9981萬6338元），惟未載明所報內容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致該廠商並進入評選，與左列規定不符，請檢討。

六、初審意見

■ 稽核實例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表，對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差異性，內容敘述過於簡略，僅就部分評選項目記載「未說明或未詳予說明」，提供評選委員作為評選之參考，實屬有限，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規定。例如○公司之服務建議書第133頁有關通風設備、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內部裝修，保固期限均為一年，與招標文件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保固(一)2.(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或消防、建築物內部裝修由廠商保固3年之規定不符，惟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卻記載「評選項目第2項第5款未說明」。上開保固期限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請澄清。

七、評選

■ 稽核實例

1.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本案評選項目分5大項，其中3項目各訂有評分細項且訂定配分或權重，屬子項性質，惟查委員個別評分表，3大項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無從判斷評選委員對各子項評比結果有無確實按各子項權重或配分評比，機關類案評分表格允宜作適度調整，以為周妥。
2. 編號G評選委員評廠商排序有跳號(漏列序位4廠商)之情形，工作小組允宜仔細檢查並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避免造成彙總之統計值錯誤，影響評選結果。

七、評選

■ 相關法令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七、評選

■ 稽核實例

1. 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內評選委員2對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序位為4，明顯與其他委員序位所評序位1或2有明顯差異，惟查評選會議紀錄僅敘明各廠商之序位結果，未依前開規定程序辦理，請檢討。
2. 查3號委員對於A廠商之評比為88分序位第1，其餘5位委員均評為序位第4，且其中7號委員評分僅70分，與3號委員評分差距18分之多，惟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

七、評選

■ 稽核實例

3. 本案共7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議，其中5位委員評編號甲廠商之方案B為最佳，僅編號G委員評其為最差，且廠商編號甲之方案B、廠商編號乙之方案A、廠商編號丁之方案A均有獲評選委員評為最佳及最差之情形，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依機關卷附資料，未見機關就前揭評選結果是否認有明顯差異情形、有無提交委員會討論或處理之相關資料，本案評選程序是否符合審議規則第3條之1及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個別委員是否有不公正辦理評選之情形，請檢討證明；另外聘委員如係自本會資料庫遴選且有未公正之情形，請通知本會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八、會議紀錄

■ 稽核實例

依機關提送稽核文件可稽，評選會議紀錄僅記載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優勝，不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三、投標廠商名稱……」，請檢討。

八、會議紀錄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3款：「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總表未填寫完整全部委員職業，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改進。

八、會議紀錄

■ 稽核實例

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四、決議、（二）載明「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請檢討。

■ 函釋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八、會議紀錄

■ 稽核實例

機關103年11月13日評選會議紀錄，其中拾肆、評選結果四決議載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惟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非最優勝廠商，併請檢討。

九、底價

■ 相關法令

按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稽核實例

查卷附本案底價訂定資料，未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相關資料，嗣後機關底價訂定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底價

■ 稽核實例

本案「採購底價表」僅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直接書寫底價金額並核章，卷附資料均查無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程序分析之相關文件，請檢討。

十、決標階段

■ 相關法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稽核實例

本案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惟機關○年○月○日府工購字第○號函，對於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亦未通知該未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

十、決標階段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 稽核實例
 1. 本案內派委員林○○查有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決標公告/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所載為「否」……。
 2. 決標公告「評選委員欄」登載5位評選委員皆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依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實際上張○○委員並未出席……。

十、決標階段

- 稽核實例
 3. 機關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載明「…本次評選需7~12名評選委員…」，經機關首長批示「1. 委員名單如后，副座擔任召集人。…」，機關首長自承辦人彙整之「擬聘委員建議名單（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中勾選正取6名，加上指派之羅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應為7人（內派1人、外聘6人），惟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評選委員會組成為羅副局長（召集人）及外聘4位學者專家，共5人。」，決標公告登載評選委員人數為5名，評選委員人數與簽報核准人數有差異。

十、決標階段

■ 稽核實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惟評選須知附件2之評選結果彙總表下方載明「註：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十、決標階段

■ 稽核實例

評選須知貳、四載明「通過資格審查之服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或更換。」請查察本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請檢討。